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2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張儷麟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沈巧元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荃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鴻鈞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陳婉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9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零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叁佰零壹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起、新臺幣柒仟陸佰肆拾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起、新臺幣陸佰貳拾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新臺幣伍佰貳拾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附帶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上訴人負

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張儷麟（下稱張儷麟）在原審請求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陳婉婷、荃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荃鴻公司，上2人合稱陳婉婷等2人）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43萬5,999元本息（如附表一「起訴金額」欄所示，見原審卷三第302、304頁），嗣於本院擴張請求陳婉婷等2人另連帶給付其醫療費用9,934元本息（如附表一「追加金額」欄所示，見本院卷三第310、349頁），則依上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張儷麟主張：陳婉婷受僱於荃鴻公司，在微風廣場臺北車站Krispy Kreme甜甜圈門市任值班經理，於民國105年1月11日下午2時20分許，手推載有數箱貨品之推車行經同樓層伯朗咖啡店前，因推車上堆置過高貨品及紙箱阻擋視線，且未注意推車前方狀況，冒然向前推進而撞及立於該處之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伊左足跟2公分開放性傷口（下稱左足傷害），並引起足底筋膜炎、肌筋膜疼痛、左小腿腓腸肌與阿基里斯腱損傷、腰薦椎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椎間盤病變、左側腰薦神經根病變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伊因而接受診療，並受有損害219萬0,03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219萬0,030元本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陳婉婷等2人則以：張儷麟因系爭事故僅受有左足傷害，於105年3月16日其左足踝內側始出現瘀血而至醫院求診，乃系爭事故發生後另受其他傷害所致，且張儷麟於同年月24日參

與調解時行動與常人一樣，走路無異狀，同年4月11日左足踝內外側紅腫瘀血已消退，其腰薦椎病變為系爭事故以外原因所引起，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又張儷麟多年未執行藥師業務、授課，醫院認定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不能作為本件事實認定之證據。另縱伊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張儷麟重複申請之證明書費應剔除，且陳婉婷已給付張儷麟和解金10萬元，亦應扣除等語。

三、原審判決陳婉婷等2人連帶給付張儷麟80萬3,941元本息，另駁回張儷麟其餘請求（如附表一「原審准駁」欄所示）。兩造均不服，張儷麟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陳婉婷等2人則提起附帶上訴。張儷麟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張儷麟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陳婉婷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張儷麟144萬7,099元，其中143萬7,165元自107年8月14日起、8,264元自109年1月13日起、950元自109年4月30日起、720元自109年7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陳婉婷等2人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陳婉婷等2人給付及假執行之宣告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張儷麟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爭執要點為：張儷麟得否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19萬0,030元本息？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一)張儷麟之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事實，必不生此結果，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者，始得謂

01 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發回意
02 旨參照）。

03 2.張儷鏘主張：伊因系爭事故，除受有左足傷害外，尚有系爭
04 傷害，為陳婉婷等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5 (1)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下稱中興醫院）、臺中榮民
06 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
07 醫院（下稱臺中慈濟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
08 院（下稱國泰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
09 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檢送
10 之張儷鏘病歷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04-114、117-155頁，原
11 審卷二第189-194、236-296頁，原審卷三第4-37頁），張儷
12 鏘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未曾因左小腿肌腱、阿基里斯肌腱、
13 椎間盤、腰薦等問題就診。而依上開病歷內容，張儷鏘於系
14 爭事故當日即105年1月11日至中興醫院急診，主訴「急性周
15 邊中度疼痛（4-7）【下肢撕裂傷、擦傷】LEFT LEG
16 PAIN（左腿痛）」；1月12日至臺中慈濟醫院看診經診斷小
17 腿擦傷、1月25日至同院看診經診斷「In-jury to other
18 specified sites, including multiple[ICD:T07]（未特
19 定多處身體部位之損傷）」，非僅左足跟損傷；2月17日至
20 臺中榮總看診，病歷記載左小腿腓腸肌壓痛、阿基里斯腱、
21 腳踝處之傷勢，並於2月24日、3月9日、3月16日至同院回診
22 治療疼痛未果；3月17日、18日至國泰醫院看診，病歷記載
23 上訴人左小腿壓痛、診斷為阿基里斯腱發炎；3月19日至臺
24 中慈濟醫院看診，診斷張儷鏘左小腿腓腸肌、阿基里斯腱、
25 腳踝受傷之症狀；且依張儷鏘所提2月5日、2月20日照片
26 （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57頁），肉眼可見張儷鏘有腳踝腫脹
27 情形；依臺中榮總2月17日病歷記載張儷鏘已出現左小腿腓
28 腸肌、阿基里斯腱損傷症狀，同日診斷證明書診斷張儷鏘患
29 有肌筋膜疼痛症候群、筋膜炎。則據此足見張儷鏘於系爭事
30 故發生當日急診即主述有左小腿疼痛，並就此傷勢一併看
31 診，嗣後並多次因系爭傷害至上開醫院就診。

01 (2)次查，依原審勘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其內容為：
02 陳婉婷手推搭載高度超過一人身高貨物之推車行進，推車撞
03 及行走於車前之張儷麟，張儷麟上半身猛然往前傾，之後穩
04 住腳步，轉身查看等情（見原審卷三第241頁反面）。則張
05 儷麟猝不及防突遭堆放貨物高達其頭部之推車撞擊，上半身
06 猛然往前傾，可見其上半身軀幹瞬間受到強烈震盪。而張儷
07 麟事發當時已年逾五旬，身體骨骼肌肉狀況不若一般青壯，
08 於猝不及防下突遭如此身體軀幹之瞬間震盪，確有引起其腰
09 椎損害之可能；且系爭事故發生後約1個月，張儷麟即因左
10 足跟傷口與延伸之左小腿肌腱、阿基里斯肌腱發炎、疼痛等
11 症狀就診，並於前審附表一所示期間多次前往醫院看診、復
12 健；於106年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赴臺大醫院就
13 診，經診斷為左小腿跟腱肌腱炎併攣縮、左小腿腓腸肌損
14 傷，進行腰薦椎核磁共振造影檢查（MRI）後，發現張儷麟
15 有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椎間盤病變，再以神經傳導及肌電圖
16 檢查發現其左側腰薦神經根病變（見原審卷一第139、315、
17 316頁）。益見張儷麟因系爭事故，突遭如上所述身體軀幹
18 瞬間震盪，確有可能引起系爭傷害。

19 (3)又觀之臺大醫院107年7月31日函所附回復意見表，係表示：
20 張儷麟遭推車撞擊事故，造成腰薦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椎間
21 盤病變之判斷依據，為依症狀出現之時序性，張儷麟左小腿
22 後側疼痛係出現在意外撞擊之後；左小腿腓腸肌對局部治療
23 反應不理想，疼痛長期未緩解，為不合常理之處，故可推測
24 其疼痛原因除小腿局部外傷之中，可能存在其他病因，而腰
25 椎椎間盤損傷至神經根病變為常見小腿疼痛原因，此原因由
26 神經電學檢查、腰椎核磁共振造影檢查及腰椎牽引治療後小
27 腿疼痛改善，可獲得佐證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98頁）。臺
28 大醫院於112年6月12日函附回復意見表亦覆以：張女士於本
29 院復健科初診時，依病歷記載其主訴感到疼麻之位置位於左
30 小腿與足部。經MRI磁共振掃描攝影檢查後，曾判定其患有腰
31 薦椎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椎間盤與左側腰薦神經根病

變，因而造成其左小腿與足部疼痛。依貴院檢附資料，本院曾回覆判斷前開創傷為造成其腰薦神經根病變之原因；此一判斷合理。前開事故之發生與其病情發展、疼痛原因發現之時序合理。其腰薦神經根病變與系爭事故之間應有相當關連性等語（見本院卷二207-209頁）。另臺中榮總亦於112年5月23日覆以：張儷麟疼痛部位為左側小腿與左側足，與傷口位置有解剖上相關，之間若無發生同部位附近傷害，是有可能時序上是相關的，本院病歷並無判定疼痛真正原因描述，只有病史描述，當時是否已發生腓腸斷裂，並無法排除可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9頁）。足證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綜上，張儷麟於系爭事故當日急診即主述有左小腿疼痛，並就此傷勢一併看診，且其因系爭事故，突遭身體軀幹瞬間震盪，確有可能引起系爭傷害；參以臺大醫院、臺中榮總函覆內容，亦認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上說明，堪認張儷麟主張伊因系爭事故，除受有左足傷害外，尚有系爭傷害等語，應值採信。

(二)張儷麟得請求陳婉婷等2人連帶賠償金額為何？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張儷麟所受左足傷害、系爭傷害與陳婉婷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又荃鴻公司為陳婉婷之僱用人，則張儷麟依上開規定請求陳婉婷等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1 2.茲就張儷麟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02 (1)醫療費用11萬7,551元（附表一編號1）：

03 ①張儷麟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足傷害及系爭傷害，支出醫
04 療費用11萬7,551元（原審准許10萬8,097元—已確定480元
05 +追加9,934元＝11萬7,551元，見本院卷二第443頁）。陳
06 婉婷等2人則抗辯張儷麟於美國就診之醫療費用，無法證明
07 確有支出；又其請求證明書費，僅第一份有提出必要，其餘
08 不得請求等語。

09 ②查張儷麟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共11萬7,551元乙情，業據其
10 提出如本院前審判決附表二、五「單據所在頁次」欄所示單
11 據為證，其中關於我國就診之醫療費用部分，為陳婉婷等2
12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41-142頁），則據此足證張儷
13 麟確實因左足傷害、系爭傷害就診治療、復健，而支出該等
14 醫療費用。至於美國就診之醫療費用部分，陳婉婷等2人雖
15 辯稱：張儷麟並未實際支出該等費用云云。經查張儷麟確實
16 曾於105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3日、5月19日、6月3日、
17 6月22日在美國加州Santa Clara Valley 醫學中心就診，經
18 診斷為罹患阿基里斯肌腱損害後遺症，並進行復健療程，有
19 公證書、英文就醫電子紀錄與中文譯文影本可稽（見本院卷
20 二第349-365、379-386、399-411、427-437頁），足證張儷
21 麟確實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阿基里斯肌腱損傷，故張儷麟主
22 張：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傷害，並於美國加州支出該部分醫
23 療費用等語，應屬有據。

24 ③又張儷麟主張支出證明書費各5,540元、2,265元（見本院卷
25 三第217-219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95
26 頁）。張儷麟雖主張係因陳婉婷等2人否認其受有系爭傷
27 害，而有請求醫院開立證明書必要云云。然觀之張儷麟多次
28 密集請領診斷證明書情形，且其內容大致相同，則衡情應以
29 張儷麟於105年2月17日向臺中榮總所申請之診斷證明書、支
30 出費用300元為已足（見原審卷三第118-119頁），並無重複
31 請領之必要。則張儷麟無舉證證明請領其餘證明書，有何用

途及請領必要，此部分支出證明費5,240元（上訴5,540元－300元＝5,240元）、2,265元（追加），難認屬必要費用，即難准許。

④綜上，張儷麟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依序為10萬7,617元、9,934元（追加金額原應為1萬1,045元，惟張儷麟僅請求9,934元，見本院卷二第443頁），經各扣除證明書費5,240元、2,265元後，張儷麟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0萬2377元（10萬7617元－5,240元＝10萬2377元）、8,780元（1萬1,045元－2,265元＝8,780元），合計11萬1,157元（如附表一編號1，10萬2,377元＋8,780元＝11萬1,157元）。

(2)交通費3萬3,671元（附表一編號2、附表三）：

張儷麟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足傷害及系爭傷害，而支出交通費3萬3,671元，項目係如附表三所示。經查附表三編號1部分，張儷麟未提出單據，無從認定確有支出；另編號2-5、9-11、14-16部分，係為報案、出庭、調解、申請病歷之用，核非因診療支出之交通費，均應剔除。至張儷麟因診療往返之計程車費用，其中所提單據雖僅有單趟（附表三編號7、17、21-23），然既有往程，則必有返程，故張儷麟請求往返之費用，應屬有據。從而，張儷麟得請求交通費為1萬7,955元（如附表三所示）。

(3)其他增加生活負擔（附表一編號3、附表四）：

張儷麟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足傷害及系爭傷害，而支出其他增加生活負擔7,848元，項目係如附表四所示等語。惟觀之附表四編號1-4部分，係因調解、開庭、申請病歷、申請戶口名簿、申請入出境日期支出費用，核非因診療所支出。編號5部分，為就醫檢查住宿旅館費用，但張儷麟亦未證明有何先行住宿旅館必要。則張儷麟請求支出其他增加生活負擔7,848元，即難准許。

(4)勞動能力減損150萬9,055元（附表一編號4）：

①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

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相符，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②查張儷麟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17%，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97頁），而張儷麟為00年0月00日生，於事故發生時即105年1月11日為51歲，未至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紀，堪認其尚有一定程度之勞動能力。故張儷麟請求陳婉婷等2人賠償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核屬有據。

③又張儷麟具有藥師資格（見本院卷二第269頁），其自陳30多年來，因其配偶在不同國家工作，其乃隨配偶到各個國家，於事故發生時並無工作，於事故發生後，僅曾於109年間短暫從事全職工作，嗣則改為兼職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63、325-327頁，本院卷三第196-197、243-247頁），堪認張儷麟有獲取藥師薪資勞動能力，及其旅居國外多年，並未固定持續經常從事工作。本院參酌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於事故發生時即105年藥事人員（含藥師）之總薪資4萬5,788元、經常薪資4萬3,347元（見本院卷三第203頁），並參酌張儷麟於事故發生前後工作情形，非屬固定持續，認以每月4萬5,000元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標準，應屬合理。則張儷麟請求自系爭事故翌日即105年1月12日起至118年8月11日止（118年8月22日退休），以每月4萬5,000元、勞動能力減損17%計算（每年：4萬5,000元×17%×12月＝9萬1,80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應為96萬9,910元【計算方式為：91,800×10.00000000+91,800×0.00000000）×（10.00000000-

00.00000000)=969,909.0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11/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張儷麟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數額，於96萬9,910元範圍，應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5) 慰撫金51萬9,205元（附表編號5）：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其他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張儷麟因系爭事故而受有前開傷害，歷經多次回診治療、復健，衡情必遭受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又張儷麟有碩士學位、藥師資格，陳婉婷為大學畢業、事故時任荃鴻公司門市經理，此據其等自陳在卷。本院參酌荃鴻公司資本額、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見原審卷一第38頁、本院卷三第249-291頁），及陳婉婷過失程度、張儷麟所受痛苦、兩造經濟等一切情狀，認張儷麟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20萬元為適當。

(6) 綜上，張儷麟得請求如附表一「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合計129萬9,022元。又陳婉婷於105年10月11日刑事調解程序與張儷麟達成和解，賠償其10萬元，為張儷麟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35頁），陳婉婷等2人主張予以扣除（見本院卷二第444、499-503頁），核屬有據，則經扣除後為119萬9,022元（129萬9,022元－10萬元＝119萬9,022元），其中119萬0,242元部分自107年8月14日起（見原審卷三第301頁）、7,640元追加部分自109年1月13日起（張儷麟於109年1月10日以準備(五)狀追加請求，陳婉婷等2人於同年月12日收受書狀繕本，見本院前審卷二第427、434頁）、620元追加部分自109年4月30日起（張儷麟於109年4月29日當庭追加請求950元，見本院前審卷三第5-6頁）、520元追加部分自109

01 年7月23日起（張儷麟於109年7月22日當庭追加請求720元，
02 見本院前審卷三第427-428頁），及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前開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04 五、從而，張儷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
05 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陳婉婷等2
06 人連帶給付119萬9,022元，其中119萬0,242元自107年8月14
07 日起、7,640元自109年1月13日起、620元自109年4月30日
08 起、520元自109年7月23日起，及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9 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非屬正
10 當，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僅判命陳婉婷等2人
11 應連帶給付張儷麟80萬3,941元本息，尚有未足。張儷麟上
12 訴意旨請求增加給付39萬5,081元本息，為一部有理由，應
13 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張儷麟
14 其餘請求，並非正當，原審判決張儷麟敗訴及駁回假執行之
15 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張儷麟就此部分上訴請求增加給
16 付，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至於上開應准許部
17 分，原審判命陳婉婷等2人如數連帶給付，並依兩造聲請為
18 准免假執行宣告，核無違誤。陳婉婷等2人附帶上訴意旨仍
19 執陳詞，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本判決
20 主文第二項所命陳婉婷等2人連帶給付部分未逾150萬元，不
21 得上訴第三審，經判決後即確定，不生假執行問題，附此敘
22 明。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張儷麟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
27 一部無理由；陳婉婷等2人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第79條、第85條
29 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31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法官 張文毓

法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淨卿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起訴金額	原審准駁		前審准許 (已確定)	請求金額（本院審理範圍）			本院認定
						上訴 (不含已確定)	追加	附帶上訴	
1	醫療費用	23萬3,172元	准	10萬8,097元	480元	0元	9,934元	10萬7,617元	11萬1,157元
			駁	12萬5,075元					
2	交通費用	24萬6,144元	准	2萬6,286元	530元	1萬0,615元	✕	2萬5,756元	1萬7,955元
			駁	21萬9,858元					
3	其他增加生活負擔	2萬2,197元	准	7,848元	0元	0元	✕	7,848元	0元
			駁	1萬4,349元					
4	勞動能力減損	233萬4,486元	准	51萬1,710元	0元	99萬7,345元	✕	51萬1,710元	96萬9,910元
			駁	182萬2,776元					
5	慰撫金	60萬元	准	15萬元	6萬元	42萬9,205元	✕	9萬元	20萬元
			駁	45萬元					
合計		343萬5,999元	准	80萬3,941元	6萬1,010元	143萬7,165元	9934元	74萬2,931元	129萬9,022元
			駁	263萬2,058元		合計219萬0,030元			

註：編號1-5本院認定金額，合計為129萬9,022元；扣除原審准許80萬3,941元、已賠償10萬元，為39萬5,081元(129萬9,022元-80萬3,941元-10萬元=39萬5,081元；上訴部分38萬6,301元、追加部分8,780元)。

附表二：追加醫療費用

編號	就醫日期	收費日期	就診機構及科別	請求金額(A)	證明書費(B)	本院認定(即A-B)
1	107/5/30	107/6/1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2	107/5/30	107/6/4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3	107/5/30	107/6/5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4	107/6/22	107/6/22	萬芳醫院職業醫學科	615	145	470
5	107/5/30	107/6/26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6	107/6/27	107/6/27	臺大醫院復健部	520	0	520
7	107/9/25	107/9/25	臺大醫院復健部	520	0	520
8	107/9/25	107/10/5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9	107/9/25	107/10/22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10	107/9/25	107/10/23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11	107/9/25	107/10/25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12	107/9/25	107/10/30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13	107/10/30	107/10/30	臺大醫院復健部	720	200	520
14	107/10/30	107/11/5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15	107/10/30	107/11/6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16	107/11/6	107/11/6	臺大醫院復健部	520	0	520
17	107/11/6	107/11/8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18	107/11/6	107/11/13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19	107/11/13	107/11/13	臺大醫院	50	50	0
20	107/11/6	107/11/14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21	107/11/6	107/11/15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22	107/12/11	107/12/11	臺大醫院復健部	720	200	520
23	107/12/11	107/12/13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24	107/12/11	107/12/14	臺大醫院復健部	50	0	50
25	107/12/18	107/12/18	臺大醫院復健部	520	0	520
26	108/1/22	108/1/22	臺大醫院復健部	920	400	520
27	108/1/24	108/1/24	臺大醫院影像醫學科	400	0	400
28	108/2/27	108/2/27	萬芳醫院職業醫學科	230	130	100
29	108/4/29	108/4/29	臺大醫院內科部	520	0	520
30	108/5/20	108/5/20	臺大醫院復健部	670	150	520
31	108/5/22	108/5/22	臺大醫院復健部	250	150	100
32	108/7/24	108/7/24	臺大醫院復健部	520	0	520
33	108/10/7	108/10/7	臺大醫院復健部	520	0	520
34	108/10/28	108/10/28	臺大醫院復健部	100	0	100
35	108/10/28	108/10/28	臺大醫院	440	440	0
36	109/3/16	109/3/16	臺大醫院復健部	720	200	520
37	109/6/24	109/6/24	臺大醫院復健部	720	200	520
合計				11,045	2,265	8,780

註1:上訴人主張支出之醫療費總額為1萬1,045元，僅追加請求9,934元(本院卷二第443頁)。

註2:編號1-27、29-35，請求金額合計為9,375元，本院認定合計為7,640元；

編號28、36，請求金額合計為950元，本院認定合計為620元。

註3:編號4、13、19、22、26、28、30、31、35、36、37請求金額，已包含證明書費，證明書費如「證明書費」欄所載。

附表三：交通費用

編號	日期	事由	請求金額	單據金額	本院認定
1	105/1/14	至台中慈濟醫院借輪椅之計程車費	500	無	0
2	105/1/14	搭高鐵由台中至台北警局報案之高鐵來回費用	2,010	2,010	0
3	105/3/1	為於105年3月2日台北地檢署偵查庭出庭應訊，桃園機場至台北之客運費用	125	125	0
4	105/3/2	台北地檢計程車往返費用	360	360	0
5	105/3/3	於台北地檢署出庭後，搭高鐵返回台中之高鐵費用	2,800	1,400	0
6	105/3/17	至國泰醫院就診，由台中至台北之高鐵費用	1,340	1,340	1,340
7	105/3/17	國泰醫院計程車往返交通費用	560	280(單趟)	560
8	105/3/18	台北返回台中之高鐵票	1,400	1,400	1,400
9	105/10/6	為於105年10月11日原法院刑事調解出庭，自馬來西亞回台之來回機票費用	7,751	馬幣968.90	0
10	105/10/10	台中至台北之高鐵票	700	700	0
11	105/10/11	台北返回台中之高鐵票	700	700	0
12	106/4/7	回台灣復健與診斷之來回機票	9,540	馬幣1299.38	9,540
13	106/4/7	台中至桃園高鐵票	1,080	540	540
14	106/7/12	未申請病歷資料而由台中至台北之高鐵票及計程車費	1,200	700	0
15	106/7/14	返回台中住處之高鐵票及計程車費	1,200	700	0
16	106/9/18	至台北地院出席民事調解庭往返計程車費	280	140	0
17	106/11/29	臺大醫院復健科往返計程車費	630	315(單趟)	630
18	106/12/1	台大醫院MRI檢查往返計程車費	290	290	290
19	106/12/1	台大醫院復健往返計程車費	440	440	440
20	106/12/13	臺大醫院往返計程車費	500	500	500
21	106/12/21	臺大醫院復健科往返計程車費	520	260(單趟)	520
22	107/1/2	台大醫院職業醫學部往返計程車費	570	285(單趟)	570
23	107/1/3	臺大醫院復健科往返計程車費	570	285(單趟)	570

(續上頁)

01

		千元			
24	107/1/4	萬芳醫院職業醫學部往返計程車費	485	485	485
25	107/1/5	臺大醫院復健科往返計程車費	570	570	570
合計			36,121		17,955

02

附表四：其他增加生活負擔

03

編號	日期	事由	主張金額	單據金額	本院認定
1	105/10/10	由馬來西亞返臺於105年10月11日本院刑事調解庭出庭，而於臺北住宿之旅館費	1,915	1,915	0
2	106/9/8	申請美國醫學中心病歷證明之證明書費	243	243	0
3	106/9/26	於臺中市政府戶口名簿之戶政規費	110	110	0
4	106/11/23	於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200	200	0
5	106/11/29 -106/12/2	為於臺北臺大醫院就診並接受檢查而於臺北旅館之住宿費	5,380	5,380	0
合計			7,848	7,848	0